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科威特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引言

1. 我们希望强调科威特国对 1962 年国家《宪法》以及随后颁布的法律和法规所载人权的尊重和承诺，从中可以明显看出，科威特国是一个高度尊重这些权利的国家，科威特在努力与国际社会一道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同时，将继续在地方一级保护这些权利。
2. 科威特国再次强调对普遍定期审议坚定不移的承诺，因为普遍定期审议是审查和评价全球人权发展情况的一种独特手段，有助于国家当局在这一领域分享最佳做法。
3. 科威特国接受了大量符合其宪法原则以及伊斯兰教法教义和戒律的建议，伊斯兰教法是立法来源，也是个人地位法的主要来源。
4. 下表列出了科威特对按主题分类的具体建议的答复(接受、部分接受、注意到或拒绝)，显示了该国就每项建议采取的立场：

科威特对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审议其第二次国家报告期间提出的建议的答复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157-1	注意到
157-2	拒绝
157-3	拒绝
157-4	拒绝
157-5	拒绝
157-6	拒绝
157-7	拒绝
157-8	拒绝
157-9	拒绝
157-10	拒绝
157-11	拒绝
157-12	拒绝
157-13	拒绝
157-14	拒绝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157-15	部分接受 接受第一部分(“继续加大努力, 采取措施保护移徙者的权利”), 拒绝第二部分(“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157-16	拒绝
157-17	注意到 注意到建议的第一部分, 拒绝第二和第三部分。
157-18	注意到 虽然科威特国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但是出于众多宪法和法律原因, 立法机关尚未批准该规约。因此, 科威特国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科威特作为观察员国, 只有资格监督法院工作和缔约国大会的程序, 不能实际参与其中。 如规约第 125 和第 126 条所述, 科威特国签署《罗马规约》并不需要承担任何条约义务或效力。
157-19	注意到 见 157-18
157-20	注意到 见 157-18
157-21	注意到 见 157-18
157-22	注意到 见 157-18
157-23	注意到 见 157-18
157-24	注意到 见 157-18
157-25	注意到 见 157-18
157-26	拒绝
157-27	拒绝
157-28	拒绝
157-29	拒绝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157-30	<p>拒绝</p> <p>科威特国拒绝该建议，因为它并不适用于这里提到的类别（贝都因人和无国籍人）。科威特国考虑的问题是那些隐藏国内身份文件从而违反了第 17/59 号《外国人居留法》的非法居民的地位。</p> <p>此外，虽然“无国籍”是 1954 年和 1961 年《公约》中使用的一个法律术语，但是这两项公约中的定义并不适用于非法居民。无国籍人是指任何国家根据其法律都不认为是其国民的人。另一方面，非法居民的原国籍已由中央机构根据文件证据确定，因此不属于这两项公约涵盖的范围，非法居民被视为违反第 17/59 号《外国人居留法》。</p> <p>因此，根据设立中央机构的第 467/2010 号法令、此前设立中央委员会的第 221/93 号法令和设立执行委员会的第 58/96 号法令，他们被列为非法居民。</p>
157-31	<p>拒绝</p> <p>见建议 5-30</p>
157-32	<p>拒绝</p> <p>见建议 5-30</p>
157-33	<p>拒绝</p> <p>见建议 5-30</p>
157-34	<p>拒绝</p> <p>见建议 5-30</p>
157-35	接受
157-36	接受
157-37	接受
157-38	接受
157-39	接受
157-40	接受
157-41	接受
157-42	接受
157-43	接受
157-44	接受
157-45	接受
157-46	接受
157-47	接受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157-48	接受
157-49	接受
157-50	接受
157-51	接受
157-52	接受
157-53	接受
157-54	接受
157-55	接受
157-56	接受
157-57	接受
157-58	接受
157-59	接受
157-60	接受
157-61	接受
157-62	接受
157-63	接受
157-64	接受
157-65	接受
157-66	接受
157-67	接受
157-68	接受
157-69	接受
157-70	接受
157-71	接受
157-72	接受
157-73	接受
157-74	接受
157-75	接受
157-76	接受
157-77	接受
157-78	接受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157-79	接受
157-80	接受
157-81	注意到
157-82	接受
157-83	接受
157-84	接受
157-85	接受
157-86	接受
157-87	接受
157-88	接受
157-89	接受
157-90	拒绝 科威特国的法律，尤其是《刑法》不区分对男女的处罚。人人平等，任何实施非法行为者都将受到同样的处罚。
157-91	接受
157-92	接受
157-93	接受
157-94	接受
157-95	接受
157-96	注意到 在科威特国，按照《宪法》及法律的规定，所有人，不论性别，在金融领域享有平等，同样，在教育、医疗和住房权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关于拟订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鉴于该国的法律体系已经系统、全面地保障了妇女的权利以及保障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不公，因此不宜拟订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
157-97	注意到 许多相关法律和法规都确认了妇女的权利和特权。关于人人有权享有教育权和各类医疗保险和护理的规定在不区别对待男女方面达到了目标。因此，没有必要颁布单独的法律。已经颁布了法律裁决和法规，其中依据妇女的天性赋予她们许多特权，在《宪法》保障的所有公共权利方面，男女无区别待遇。关于公共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不论男女，适用于所有公民。
157-98	接受
157-99	接受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157-100	接受
157-101	接受
157-102	接受
157-103	接受
157-104	接受
157-105	接受
157-106	接受
157-107	拒绝
	科威特国《宪法》第 2 条规定伊斯兰教法是主要立法来源，伊斯兰教为国教。
157-108	拒绝
	见 157-107
157-109	拒绝
	见 157-107
157-110	拒绝
	民法在法律能力和处置财产的资格方面对男女不作区分。不论男女，法定成年年龄均为 21 岁。妇女权利在很大程度上还受到《家庭法》的保障，其中规定在每个省设立一个家庭法庭，审理涉及个人地位的案，并为每个家庭法庭设立一个附属中心，以完全保密的方式处理家庭争端。这类中心的目的是保护家庭成员，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或虐待，并且毫不拖延地解决赡养和监护问题。
157-111	注意到
	国家颁布了全面的专项法律，保护权利和自由并保障权利和自由方面的性别平等。《劳动法》在薪酬或其他权利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同样的权利平等原则也适用于教育、医疗、住房和社会保险领域。
157-112	注意到
	《民法》和《刑法》以及《教育法》对男女没有区别对待，因为它们的一般条款不论性别，适用于所有公民。这些法律承认平等权利，并根据《宪法》第 29 条规定平等义务。任何法律规定如具有歧视性，都可以向宪法法院质疑其合宪性，宪法法院将废除不符合宪法的法律。因此，负责起草法律的机构注意确保不违反《宪法》，而《宪法》不论性别，保障平等。
157-113	注意到
	该国已修订了大量包含歧视条款的法律，这些条款影响了妇女申请护照、无需征求丈夫同意出行的自由，还影响了她们的政治权利，包括投票权和竞选议员的权利，不受歧视地担任所有公职的权利以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及住房权。
	关于国籍问题，该国不打算修订相关法律，因为这属于主权问题。
157-114	拒绝 目前没有修订《国籍法》的计划。
157-115	注意到 值得一提的是，第 15/1959 号《科威特国籍法》允许科威特妇女在符合该法规定的某些条件下将国籍传给子女。
157-116	部分接受 以国家主权为由，拒绝建议的第一部分(“删除 1959 年《国籍法》中所有歧视妇女的条款”)。接受第二部分(“通过全面的行动计划，实现男女平等”)和第三部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157-117	注意到
157-118	拒绝
157-119	拒绝
157-120	拒绝 见建议 157-30
157-121	拒绝 科威特国《宪法》第 2 条规定伊斯兰教法是主要立法来源，伊斯兰教为国教。
157-122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23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24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25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26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27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28	拒绝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见建议 157-121
157-129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30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31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32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33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34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35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36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37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38	拒绝 见建议 157-121
157-139	拒绝 《科威特刑法》第 160 至 164 条将暴力侵害人员的行为定为犯罪，这些条款不分性别，适用于所有人。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为关于罪与罚的一般法律，不考虑犯罪者或受害者的性别，以全面和平等的方式规范犯罪行为。 法律将所有针对妇女的暴力和侵害行为(家庭暴力、强奸和猥亵)定为犯罪，在规定的处罚方面，年龄、与受害者的亲属关系或关系等因素构成加重罪行的情节。 该国采取了大量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措施。例如，内政部设立了一个社区警务司，为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社会心理支助，还根据家庭法在各省设立中心，收容遭受暴力的妻子并帮助她们解决问题。
157-140	注意到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见 157-139
157-141	接受
157-142	接受
	见 157-139
157-143	接受
	见 157-139
157-144	接受
	见 157-139
157-145	接受
	见 157-139
157-146	接受
157-147	接受
157-148	接受
157-149	接受
	应当指出, 根据《儿童权利法》第 6 条, 监护人有权采取适度的惩罚行动。
157-150	接受
157-151	接受
157-152	接受
157-153	接受
157-154	接受
157-155	接受
157-156	接受
157-157	接受
157-158	接受
157-159	接受
157-160	接受
157-161	接受
157-162	接受
157-163	接受
157-164	部分接受
	接受第一部分(“依照国际标准创建一个少年司法系统”), 拒绝第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二部分(“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认为这不符合当前的法律体系。
157-165	拒绝 考虑到不得对未满 15 岁的少年犯实施刑事处罚,该建议不符合现有法律体系。
157-166	接受
157-167	接受
157-168	接受
157-169	拒绝 因为不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戒律和该国的社会价值观。
157-170	拒绝 见 157-169
157-171	拒绝 见 157-169
157-172	拒绝 见 157-169
157-173	接受
157-174	接受
157-175	接受
157-176	注意到 宪法法院已经审议了对《刑法》第 25 条所述行为的定罪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关于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2013 年 12 月 2 日,法院判定在这方面提出的反对不予受理,因此,对这类行为的定罪,只要不妨碍对公共政策的批评,都是合理的。公共政策因其本身的性质,接受公众讨论和国家公共机构的审议。 应当指出,《刑法》第 111 条在保护宗教生活和宗教信仰自由这一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该条确保多信仰社会中的社会和谐,防止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如果允许一个团体诋毁另一个团体的宗教便可能发生冲突),不过在专业的学术研究背景下,保障批评宗教的权利。 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博客作者免遭迫害和骚扰,毫无疑问,只有当这些人违反了《刑法》规定时,才可以起诉他们,任何关于虐待的指控都由有关主管部门及时调查。
157-177	接受
157-178	注意到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157-179	接受
157-180	接受
157-181	接受
157-182	接受
157-183	接受
157-184	接受
157-185	接受
157-186	接受
157-187	接受
157-188	接受
157-189	接受
157-190	接受
157-191	接受
157-192	接受
157-193	接受
157-194	接受
157-195	接受
157-196	接受
157-197	接受
157-198	接受
157-199	接受
157-200	接受
157-201	注意到
	<p>按照《宪法》第 40 条(“国家应保障和捍卫所有科威特人的受教育权”)和经 2014 年第 25 号法修订的 1965 年第 11 号《义务教育法》第 1 条(“科威特所有男童和女童都必须接受教育”)的规定,对所有科威特人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不过,科威特国承认所有人在私立或公立学校就读的权利,并特别允许以下类别的儿童在科威特的公立学校就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国民的子女。 2. 配偶为非科威特人的科威特妇女的子女。 3. 外交官子女。 4. 非科威特籍战俘和烈士的子女。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5. 为教育部工作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教师的子女。
	6. 应用教育和培训公共管理局教师子女。
	7. 科威特大学教师子女。
	8. 在公立学校工作的社会学家的子女。
	9. 高等教育部附属技术学院教师子女。
	10. 科威特科学研究所研究人员的子女。
	11. 萨阿德·阿卜杜拉治安学院教师子女。
	12. 也门裔阿拉伯人的子女。
	13. 阿拉伯开放大学教师子女。
	14. 公立学校理科讲师和图书管理员的子女。
	15. 教育部工作人员子女。
	16. 高等教育部工作人员子女。
	17. 军队和警方现役或退役非法居民的子女。
157-202	接受
157-203	接受
157-204	接受
157-205	接受
157-206	接受
157-207	接受
157-208	接受
157-209	接受
157-210	接受
157-211	接受
157-212	接受
157-213	接受
157-214	接受
157-215	接受
157-216	接受
157-217	接受
157-218	接受
157-219	接受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157-220	接受
157-221	部分接受 接受第一部分(“继续进一步规范家庭佣工的工作”), 因为内政部正在讨论一份关于家庭佣工的法案, 其中规定更加严格地规范对这类工人的雇佣。 拒绝第二部分(“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 因为科威特国没有难民(该国尚未加入《难民公约》), 而且每年都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自愿捐款。
157-222	接受 应当指出, 科威特国没有移徙工人, 只有临时合同工, 合同终止工作即结束。关于将《劳动法》范围扩大到覆盖家庭佣工的问题, 家庭佣工的工作性质特殊, 与私营部门的工作性质不同。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案, 像《私营部门劳动法》那样规范家庭佣工的权利。
157-223	接受 见建议 157-222
157-224	接受 见建议 157-222
157-225	接受 见建议 157-222
157-226	接受 见建议 157-222
157-227	接受 见建议 157-222
157-228	接受 见建议 157-222
157-229	注意到
157-230	接受 见建议 157-222
157-231	接受 见建议 157-222
157-232	接受 见建议 157-222
157-233	接受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157-234	接受
157-235	接受 见建议 157-222
157-236	注意到 值得注意的是，违反居留规定者将依据第 17/1959 号《外国人居留法》受到制裁。
157-237	接受 见建议 157-222
157-238	注意到
157-239	接受 见建议 157-222
157-240	拒绝 见建议 5-30
157-241	拒绝 见建议 5-30
157-242	拒绝 见建议 5-30
157-243	拒绝 见建议 5-30
157-244	拒绝 见建议 5-30
157-245	拒绝 涉及主权问题
157-246	拒绝 见建议 5-30
157-247	拒绝 见建议 5-30
157-248	拒绝 见建议 5-30
157-249	拒绝 见建议 5-30
157-250	拒绝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见建议 5-30
157-251	拒绝
	见建议 5-30
157-252	拒绝
	涉及主权问题
157-253	拒绝
	见建议 5-30
157-254	拒绝
	见建议 5-30
157-255	接受
157-256	接受
157-257	接受
157-258	接受
157-259	接受
157-260	接受
157-261	接受
157-262	接受
157-263	接受
157-264	接受
157-265	接受
157-266	接受
157-267	接受
157-268	接受
157-269	接受
157-270	接受
157-271	接受
157-272	接受
157-273	接受
157-274	接受
157-275	接受
157-276	接受

建议	科威特国的立场
157-277	接受
157-278	接受
